

薛工信字〔2021〕48号

薛城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宣传贯彻安全生产培训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持续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整治，确保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区安委会安排，区工信局决定从8月初至12月底，在全区工业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

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从8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8月1日至8月9日）

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深入分析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薄弱环节的基础上，制定《薛城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学法规、强监管、严执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建立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做好开展专项行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集中学法阶段（8月9日至8月30日）

1、工业企业层面。由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1）学习主要内容：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生产重要文件（见附件1）；②今年以来省、市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③近年来市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及

警示教育；④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

必学内容可以从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学习专栏自行下载学习；自学内容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2）各企业要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重点培训；同时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各企业要结合企业行业特点、现有岗位专业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一次。各企业培训结束后，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

（3）各企业要结合所学内容，按照新规定新要求进行自查，尽快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总监等制度要求，并修改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区工信局层面。区工信局将编制工业企业学习法规目录，将上述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是工信部门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学习目录，组织工业行业企业开展学习。并于8月30日之前至少举办1次局机关执法人员培训班，以学习新

《安全生产法》为重点，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专项检查阶段（8月30日至10月30日）

区工信局将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工业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检查，并在区应急局的指导下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

1、开展摸底并制定检查计划。8月30日至9月5日，区工信局将在各镇街配合下摸清全区工业行业企业数量，各镇街要认真填写《薛城区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于9月4日前报区工信局。区工信局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摸底情况分别制定工业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2、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9月5日至9月30日，区工信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7号）、《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重点督导检查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41号）等文件规定，对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10月1日至10月30日，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

10 号) 等文件要求, 依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对工业行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重点检查应急管理情况、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发现的问题将移交区应急管理局。

(四)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巡查督察阶段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1 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 由县级干部带队, 聘请安全生产专家, 抽调市、区 (市) 级执法业务骨干组成执法组, 各工业企业要认真配合, 积极做好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的异地执法检查工作的。

(六)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区工信局将认真总结此次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 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聚焦根源性、本质性问题, 研究制定并逐一落实管用、实用的制度措施,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切实从源头上强化和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确保全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经发部门、各工业企业要高度重视,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 明确企业具体负责人员, 层层落实责任, 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工作合力。各镇街经发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开展联合执法, 强化集中整治, 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用

好停产、停电、扣押、关闭、失信惩戒等措施。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镇街经发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防“三违”行为。围。

联系人：贾 梦

电 话：4411599

邮 箱：xcqhzb@163.com

附件：1、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薛城区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刑法修正案（十一）》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9.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11. 《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1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6.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1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

18.《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1〕60号）

附件 2

薛城区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以营业执照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	是否“四上” 企业（是/否）	所在区 (市)	所在镇 街	具体地址	主要负 责人	联系 电话	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直接 监管责任部门	备注（事业单位 应在此注明）